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今天常顾字[2022]第 1951 号

致：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的委托，就菲利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实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事实和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核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和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和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资料，经核查并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应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8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1年8月23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8月27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27日, 确定以26.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授予77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 2022年8月22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18日, 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以现有总股本337,948,84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7,728,234.12元。同时,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共计转增168,974,422股, 转增后总股本为506,923,266股。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上述经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一致。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告，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已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74.40 万股调整为 1,161.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60 万股调整为 113.40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7.54 元/股。

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6.54元/股调整为17.54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774.40万股调整为1,161.6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75.60万股调整为113.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于授予日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3.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54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岳琴舫

经办律师：_____

张永新

经办律师：_____

明苏苏

年 月 日